构成:

主观要件: 为他人的利益管理他人的事物

1.从管理人角度为了你好

2.从社会一般观念来看,确实为了他好

只能自己决定,不能由他人决定的事,他人帮忙,不构成无因管理。

例如:车脏了需不需要洗,没衣服穿了需不需要买等等。

从管理人角度来讲:管理人的行为要符合被管理人的意愿。

如果不符合被管理人的意愿,原则上不构成无因管理,但是被管理人的意愿受到 如下限制:

1.被管理人的意愿违背公序良俗的

例如: 救了跳河自杀的人,虽然违背了被管理人的意愿,但是被管理人的意愿违背了公序良俗,所以无因管理有效。

2.被管理人享有管理利益的,被管理人的意愿不予考虑。

例如: 甲的羊在羊圈里快饿死了, 乙帮甲饲养, 此时不管甲想不想要这头羊, 乙都构成无因管理。

3.管理人管理他人如果既为了自己利益又为了他人利益着想构成无因管理~人我兼顾,如果只为了自己利益,不构成无因管理。

区分: 没有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首先默认人我兼顾, 如果特别强调对被管理人没有任何意义, 则纯为自己利益。

例如: 甲的邻居乙举家搬迁多年,房屋早已垮塌,没有任何价值。一日乙的房子着火,甲救火,此时甲的救火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

管理人误信他人事物为自己事物进行管理:

不构成无因管理, 因为没有为他人管理的主观心态。

管理人管理的事情涉及到多方利益的:

确定管理人: 以甲的主观为了谁的利益来确定。

1. 题目中明确告知

2.题目没告知,一看所有人,二看占有人。

无因管理的客观要件:

实施管理他人事物的行为。

管理人误信自己之事而以为他人之事进行管理: 不构成无因管理

管理人误以为是他人甲的事当作他人乙的事加以管理: 构成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的构成不要求管理一定成功:

不成功也构成无因管理。

管理人没有法律上的义务:

此时如果不管,没有任何法律后果

无因管理构成上的几个特殊问题:

1.关于管理人的管理能力:

无因管理的实施不要求管理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只要求管理人知道自己在无因 管理。

- 2.无因管理和无权代理的关系:
- 2.1.为了他人利益的无权代理按无因代理走。
- 2.2.为他人利益是无权利代理构成无因管理的关键~自己认为做好事+大家都认为在做好事。

不适用无因管理的事:

哪怕构成无因管理要件, 也不构成无因管理。

- 1.违法的事,不构成无因管理。
- 2.人事专属的事情,不构成无因管理。
- 3.基于人伦道德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

例如: 甲自幼被人收养, 生父母年老, 想让其抚养, 此时, 甲和生父母没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 但如果甲抚养生父母, 不能认定为无因管理(学雷锋)。

无因管理的效力:

- 1.管理人的义务:
- 1.1适当管理义务: 适当~原则管理方案。

有利于被管理人~被管理人有明示,且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从其明示。没有明示,能通知被管理人,及时通知,管理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被管

理人的指示。被管理人未曾明示,无法通知或来不及等待指示的,根据社会一般观念管理。

民法典草案: 注意~原则上管理人可以中断管理, 可是若中断管理对被管理人更加不利的,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中断管理, 否则赔偿。

1.2谨慎管理义务:

谨慎:指的是管理行为的实施。

因其无偿,违反主观管理义务有一个主观要件的要求: 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紧 急,排除重大过失。

我国民法在无因管理制度之外规定了另一个规则: 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 救助人致受助人损害, 救助人不赔。

被管理人的义务:

被管理人应偿付管理人因无因管理支出的费用,偿付造成的损失。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遭受损害的情况下,基于被侵权遭受损失,全赔,基于无因管理的原因~适当补偿。

适当补偿原则:侵权人找得着,赔得起,被无因管理人可以适当补偿。

侵权人找不着或赔不起,被管理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被管理人无需支付管理人因无因管理的报酬。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被管理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适用委托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